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赫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8月22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6,08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赫建、黄河、侯军华、朱为缮、李彬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提名，推选冯伟、宋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 2017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8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专利技术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专利技术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用于为广州晶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额度

为 2000 万元。质押内容、金额、期限等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并授权董事长赫建先生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7 日